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實施計畫

114 年 12 月 12 日制定

一、目的

為培養學生愛好音樂、提升藝文素養，透過團隊合唱活動，強化學生的協作能力，凝聚系級向心力，並促進院系間的交流與合作。

二、主辦與協辦單位

-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 協辦單位：各學院

三、比賽時間與地點

- 全校比賽：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依參賽隊伍多寡彈性調整）。
- 彩排：當日 9 時起
-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

四、比賽方式

（一）初賽

- 各學院自行辦理。
- 每學院至多推派 2 隊參加全校比賽。
- 每隊限 25 至 55 人（不含領隊、指揮及伴奏）。

（二）全校比賽

1. 比賽曲目：
 - 指定曲：校歌（需具二聲部以上）。
 - 自選曲：自選多聲部樂曲（需具二聲部以上）。建議避免演唱版權授權不明之編曲版本。
2. 比賽時間：每隊演出（含進出場）以 10 分鐘以內為限。
3. 伴奏規定：
 - 可清唱或由學生演奏伴奏，禁止使用伴唱帶。
 - 樂器不限，可換曲時更換，鋼琴外其他樂器自備。
4. 指揮／伴奏人員規定：原則由本系學生擔任，特殊情況需註明外系姓名與系級。

五、報名方式

請各學院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附表）、指定曲曲譜及自選曲曲譜送交學生事務處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彙辦。

六、評分標準

- 演唱技巧（音色、音準、節奏、和聲等）：75%
- 創新（創意表演自然融入合唱中）：15%
- 團隊精神：10%

七、評審委員

共 5 位。

八、獎勵辦法

（一）總錦標

1. 第一名：獎狀乙紙、獎金 10,000 元，領隊/指揮/伴奏小功 1 次，成員嘉獎 2 次。
2. 第二名：獎狀乙紙、獎金 8,000 元，領隊/指揮/伴奏嘉獎 2 次；成員嘉獎 1 次。
3. 第三名：獎狀乙紙、獎金 5,000 元，領隊/指揮/伴奏嘉獎 2 次，成員嘉獎 1 次。
4. 第四至第六名（佳作獎）：獎狀乙紙、獎金 3,000 元，所有成員嘉獎 1 次。
5. 第七名以後（參加獎）：所有成員嘉獎 1 次。

※以上獎勵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統一辦理。

（二）同分判定

如成績同分，由評審委員投票決議名次；必要時可由主審提出協議排序。

九、領隊會議

1. 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 方式：LINE 群組討論。
3. 議程：比賽流程說明、場地圖與動線、彩排時間、抽籤決定進場順序

十、相關資料下載

- 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民雄學生事務組 → 近期活動 → 全校合唱比賽-網址 <https://reurl.cc/okYZol>
- 初賽經費由各學院自理，全校比賽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十一、附則

1. 彩排：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依序彩排。各隊須於中午 12 時 45 分前依規定位置完成就座，活動於下午 1 時正式開始。
2. 公假：比賽當日核予公假 1 日，辦理方式如下：
 - 各隊派 1 名代表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公假。
 - 勾選各班參賽學生名單。
 - 列印公假單。
 - 比賽當日交至會場報到處。
3. 比賽場地設備：提供直立式鋼琴 1 台、鋼琴椅 1 張、譜架 1 個、合唱臺架 1 組。其他所需器材請各隊自行準備。
4. 不可抗力處理：若遇颱風、停課、重大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時間或延期辦理，並於官網公告。
5.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比賽流程表

時 間	項 目
09：00~12：00	各比賽隊伍彩排（每隊 20 分鐘）
13：00~13：10	長官致詞
13：10~14：50	賽程
14：50~14：55	評審講評
14：55~15：00	頒獎
15：00~	賦歸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報名表

學系

學院別	學院			院長簽章		
自選曲	曲名			作詞者		
				作曲者		
領隊	系級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指揮	系級			姓名		
伴奏	系級			姓名		
聲部	系級	姓名	系級	姓名	系級	姓名
第一部						
第二部						
第 部						

合唱人數_____人

※本表依據各系參賽名單自行增減，請至民雄學生事務組網頁→近期活動→全校合唱比賽下載 <https://reurl.cc/oKYZol>

※報名時應繳交：(1)本表 (2)指定曲曲譜及自選曲曲譜。